

华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围绕“让群众知情、解群众疑惑、保群众满意、促事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创新思维，真抓实干，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

(一) 主动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 46 条，涵盖农业政策法规、农村建设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补贴发放等多个关键领域。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无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 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对拟公开的信息从内容准确性、保密性、格式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有效避免了信息差错和泄密风险。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政府官网农业农村板块，增设“乡村振兴项目公示”等专题栏目。定期发布图文、视频信息、项目公示等信息。

(五) 监督保障：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开展内部检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有力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的持续提升，为农业农村领域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有待加强、网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动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问题，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公开重大疑难案件，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研判和联动处置，确保响应及时，形成合力；二是及时妥善处理网民留言，确保网民留言回应质量和时效，切实提升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三是推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积极主动参与市、区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